

二十四史全译

舊五代史
第一册

北京日报报业集团
同心出版社

二十四史全譯

舊五代史

第一冊

主編	許嘉璐
副主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曾棗莊

北京日报报业集团
同心出版社

《二十四史全譯》文字整理說明

《二十四史》所涉及的文字包羅萬象，浩如烟海。作為古籍整理和文白對照版本，如將工作本原文字完全照搬，則具有許多不合理性和不可行性。因此，對原文文字的整理是必然的。在這方面，我們主要作了如下工作：

(一)字體

我們這部書是繁體版，按編委會的要求，全書通篇採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55 年聯合發布的《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和其後有關規定中認定的規範字。並以此為依據，規範用字，以避免大量的古字，造成讀者閱讀困難。對原文中的通假字及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中的異體字予以保留。這是本書關於用字的基本原則。

在此基礎上，對原文中大量存在的異體字，我們採取了具體分析、區別對待的方法，力求落實國家對語言文字的有關規定，同時亦兼顧到古籍的特殊性。為此，我們首先根據《漢語大詞典》、《漢語大字典》、《辭源》等工具書對《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 1027 個異體字逐字進行了辨析，並將其分為兩類：

第一類為：如果原文中的某個異體字所具的詞義範圍等於或小于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將此類異體字一律改為規範字。例如：

①“幫”、“幫”均為異體字，都改為規範字“幫”。

②“氷”為異體字，改為規範字“冰”。

③“𠂔”、“𠂔”、“𠂔”、“𠂔”、“𠂔”均為異體字，都改為規範字“𠂔”。

此類異體字共 784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76%。一般情況下，均可將其改為相應的規範字。

第二類為：如原文中某個異體字所包含的詞義範圍大於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須先對該異體字進行辨析，以確定其在具體語境中的含義，然後再決定取舍。如該異體字在原文中具體的詞義與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相同，則可將前者改為後者；如前者的具體的詞義是後者所不具備的，則不可將其改為相應的規範字，而須保留該異體字，以免造成混亂，影響文意。現以如下幾組字為例，舉證說明：

菴(異體字)

庵(規範字)

①“編草結菴不違涼暑”《南齊書·竟陵文宣王子良傳》

此句中的“菴”指草屋，與“庵”的詞義相同，可將其改為規範字“庵”。

②“太后嘗以體不安服菴間子”(《北史·后妃傳·魏文成文明皇后》)

此句中的“菴”指植物名，即青蒿，而“庵”不具有此義，故不改“菴”為“庵”，而保留原字。

③“本支菴藹四海蔭焉”(《晉書·后妃傳》)

此句中的“菴”讀 yǎn，“菴藹”指茂盛的樣子，為固定詞組，故不改“菴”為“庵”，而保留原字。同樣，“菴蔚”一詞中的“菴”也不改為“庵”，而保留原字。

齋(異體字)

賁(規範字)

①“乃令入海者齋捕巨魚具”(《史記·秦始皇本紀》)

此處的“齋”指攜帶，與“賁”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賁”。

②“傷誠善之無辜兮齋此恨而入冥”(《後漢書·馮衍傳》)

此處的“齋”指懷、抱，與“賁”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賁”。

③“平既娶張氏女齋用益饒”(《史記·陳丞相世家》)

此處的“齋”通“資”，與“賁”詞義不同，不可改為“賁”，須保留原字。

④“齋以薑棗”(《史記·滑稽列傳》)

此處的“齋”通“齊”(劑)，指調配，與“賁”詞義不同，不改為“賁”，須保留原字。

釐(異體字)

厘(規範字)

①“失之豪釐差以千里”(《史記·太史公自序》)

此句中的“釐”指長度，與“厘”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厘”。

②“乃詔有司釐定”(《新唐書·禮樂志十一》)

此句中的“釐”指整理，與“厘”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厘”。

③“今吾聞祠官祝釐皆歸福朕躬”(《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福，與“厘”詞義不同，不改為“厘”而保留原字。

④“孝文帝方受釐坐宣室”(《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祭祀用的肉，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⑤“魯人更立釐公”(《史記·齊太公世家》)

此句中的“釐”通“僖”，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⑥“釐糝麥也始自天降”(《漢書·劉向傳》)

此句中的“釐”通“來”，指小麥，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⑦“父沒則妻後母兄亡則納釐嫂”(《後漢書·西羌傳》)

此句中的“釐”通“嫠”，指寡婦，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為“厘”而保留原

字。

拏(異體字)

拿(規範字)

①“不得拏訪追贓”(《明史·劉澤清傳》)

此處的“拏”指捉拿，與“拿”同義，改為規範字“拿”。

②“不聞拏音而後敢乘”

此句中的“拏”指船槳，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為“拿”而保留原字。

③“禍拏而不解兵休而復起”(《漢書·嚴安傳》)

此句中的“拏”指連綿、連續，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為“拿”而保留原字。

炤(異體字)

照(規範字)

①“挈火夕炤”

②“九司炤序”

③“分炤星哲”

④“循規烈炤”

以上四句均摘自《南齊書》卷十一。如按《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的規定，其中的“炤”只能都改為“照”，于此顯然不妥。因為“炤”另外亦是“昭”的異體字。此處“炤”的詞義不易辨析，為避免歧義，一律保留原文用字。

𢓵(異體字)

喋(規範字)

①“今已誅諸呂新𢓵血京師”(《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𢓵”讀 dié，“𢓵血”指踐血而行，謂殺人流血遍地，與“喋血”詞義相同，按《漢書·文帝紀》作“喋”。故將此處的“𢓵”改為規範字“喋”。

②“始與高帝𢓵血盟”(《史記·呂太后本紀》)

此句中的“𢓵”讀 shà，通“敵”。《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中有曰：“王當敵血而定從。”其中“敵血”一詞正與例句中的“𢓵血”同義而不同字。因此雖異體字表中并未將“𢓵”收為“敵”的異體，但為保持本書同一詞匯用字的一致性及規範性，且區別于上例中的“𢓵 dié 血”一詞以避免混亂，故將此處的“𢓵”改為“敵”字。原文中這類字的改動另見下例：

𨔵(異體字)

驅(規範字)

①“老弱奔走𨔵畜產遠遁逃”(《漢書·匈奴傳上》)

此句中的“𨔵”指驅趕，與“驅”同義，故改為規範字“驅”。

②“至相𨔵擊”(《南齊書》卷十六)

此句中的“𨔵”通“毆”，不能根據《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將其改為“驅”，故

將此處的“毆”改爲“毆”。

以上幾組例證中的語言文字現象較爲複雜，不能將其中的異體字一概而論地改爲《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相應的規範字。此類異體字共 243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24%。

除了《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異體字之外，對於原文中出現的，而該表未收入的異體字，我們也按上述原則進行了處理。凡有其規範字的，經辨析後能用則用，不能用的則保留原字。下表中括號內的異體字均摘自原文，它們大致相當於前面所講的第一類異體字，在一般情況下，我們都將其改爲規範字。此種情況甚多，不能一一盡列。現將改動的出現次數較多的字例示如下：

髀(髀髀)	缶(鈺)	黎(莉)	禪(禪)
辯(晉晉晉)	蓋(蓋)	勞(勞勞)	善(善)
颯(颯颯)	剛(剴)	料(析)	觴(觴)
餅(餅)	詬(詢)	躡(躡)	舐(舐)
豺(豺)	穀(穀)	櫪(櫪)	疏(疎疏)
躔(躔)	罐(觀)	駟(駟駟)	搜(按)
諂(調)	駭(駭)	孿(孿)	髓(髓)
嘲(嘲)	侯(侯)	裸(羸)	鎖(鑲)
齟(齟)	齋(齋)	美(嫩)	踏(踰踰)
弛(弛)	羈(羈)	滅(威)	柝(柝柝)
欸(欸)	悸(悸)	秣(秣)	蜿(蜃)
垂(垂垂)	奸(奸)	粦(粦)	腕(掣)
齟(齟)	殲(殲)	腦(腦)	𢇛(𢇛𢇛)
瓷(瓷)	韞(韞)	旆(旆)	誤(悞)
蹙(蹙)	剿(剿)	篷(篷)	烏(烏)
啖(啖)	秸(𦵏)	睥(睥)	隙(隙隙)
島(島)	截(截)	嬖(嬖)	淑(淑)
登(登)	贖(贖贖)	撇(擘)	璇(璇)
鐙(鐙)	鯨(鯨)	愆(憊憊憊)	燕(鷁)
貂(貂)	鞠(鞠)	鍥(剗)	腰(胥)
斗(斗)	絕(絕)	榮(榮)	燁(燁)
陡(陡)	誑(誑)	蛆(胆)	曄(曄)
扼(扼)	框(閭)	麴(麴)	彝(彝)
愕(愕)	髡(髡)	紆(紆)	癱(癱)
鋒(鋒鋒)	攬(攬攬)	孺(孺)	禹(命)
蜂(蜂)	雷(雷)	潛(潛)	輿(輿)

籲(籲)	燥(爍)	煮(鬻)	棕(櫟)
鳶(載)	漑(漑)	裝(裝)	菹(菹)

另外“秭”爲“耗”的異體字(《漢語大詞典》P4739),但在《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并未收入,對此類字要具體辨析:

“秭”作消耗、消費解時可改爲“耗”,如“士卒多秭,無尺寸之功”(《史記·李斯列傳》)中的“秭”可改爲“耗”。

“秭”通“眊”指昏亂時不改爲“耗”。如“天下秭亂萬民不安”(《漢書·董仲舒傳》)。

“秭”讀 mào,指無的時候不改爲“耗”,如“市中星衆者實其虛則秭”(《史記·天官書》)。

對原文中人名、地名等專名中出現的異體字,我們在基本不動的原則下也有辨析,目的也是爲了讀者閱讀時不產生歧意。如:“聃”、“聃”統一爲“聃”,“毋丘”、“母丘”統一爲“毋丘”。“晁錯”、“晁錯”統一爲“晁錯”。地名中的“涼”、“況”、“峯”、“兗”等字,則均改爲“涼”、“況”、“峰”、“兗”等。如果專有名詞雖有異同,但讀者辨析無困難的,也在史自統一的原則下保持原文。如《舊唐書》爲“長孫无忌”,《新唐書》爲“長孫無忌”。專有名詞詞意爲歷史沿革的,亦不予統一,如:太山、泰山,雒、洛,勃海、渤海。

對原文中某些字,也本着從衆從俗的原則作了特殊規定。如“異”、“棄”、“災”、“傑”、“淚”等字,不一律依規定改爲“异”、“弃”、“灾”、“杰”、“泪”等,而保留原字。

對原文中某些訛字則參校殿本及中華本一律徑改。如:

“卧病床第”(《元史》卷一百四十九),查無“床第”一詞,據文意“第”當爲“第”之訛,故校改爲“第”。

“設俎豆習禮讓”(《元史》卷一百九十五),查無“俎”字,據文意當爲“俎”之訛,故校改爲“俎”。

(二)字形

本書所用字形一律采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64 年聯合發布的《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規定的新字形。

對原文中不規範的字形,如“杞”“妃”等字的右邊印成“己”或“巳”的一律改爲規範字形。對史書中爲避“正諱”、“家諱”等而造成的缺筆現象,凡不能查實的祇好一仍其舊,留待專家討論。

《二十四史全譯》版式說明

我們把《二十四史》譯爲白話文的宗旨是使更多的人讀懂《二十四史》，因此譯文力求準確傳述原文信息。但因爲存在着古、今文兩個系統之間事物、概念、詞語的差別，二者並不是一一對應的，翻譯中某種程度的“增”與“減”的替代幾乎是不可避免的。爲了盡可能減少由此造成的信息傳達的不準確，故附排原文，使讀譯文時有所參照。又根據現代人的閱讀習慣，把版式改爲橫排，用兩欄相隔，原、譯文對排，段自取齊，便於讀者對讀對核。這樣大的版面變動，必然牽扯到史文原本的標題、目錄之安排的合理性問題。爲此，我們以百衲本爲底本，參校了殿本、中華書局校點本的目錄、標題、版面等有關形式，作了一些調整，謹說明如下：

（一）關於紀志表傳

《二十四史》作爲紀傳體史書，其體例創成於司馬遷的《史記》，爲歷代編纂者所遵循。內容一般分爲紀、志、表、傳四部份，但又各有不同。其中《三國志》、《梁書》、《陳書》、《北齊書》、《周書》、《南史》、《北史》無志；《後漢書》、《三國志》、《梁書》、《宋書》、《南齊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北史》、《晉書》、《南史》、《隋書》、《舊唐書》、《舊五代史》十五史無表。其順序基本如紀一、志二、表三、傳四排列，也有兩種不同情況。一是《後漢》、《魏書》志在傳後。二是作爲斷代合史的幾部史書，其中《三國志》和《舊五代史》，是分別各國排列紀、傳部份；《南史》、《北史》無志無表，紀傳部份不分國別按紀一傳二排列；《新五代史》是考（即志）在傳後，在世家之前，十國年譜（即表）在世家之後。如上兩種情況中，我們對《後漢書》及《三國志》作了改動。《後漢書》紀傳部份是六朝時宋人范曄所作，而《後漢書》的三十卷志是梁朝劉昭從晉朝司馬彪的《續漢書》中補出，所以百衲本及中華本都是紀傳與志分編，志書卷目單列序號，而殿本在整理刊刻時已將志改在紀後，統一排卷目。我們認爲，從叢書的角度說，殿本的排列更適於統一的原則，故《全譯》參用了殿本《後漢書》的排序形式。我們也查閱了有關資料，對《三國志》作了分析。文獻記載，《三國志》在西晉初年成書時爲三書：《魏書》三十卷、《蜀書》十五卷、《吳書》二十卷。中華書局點校本《三國志》出版說明有言：“《三國志》最早的刻本——北宋咸平六年（公元1003年）國子監刻本，《吳志》分爲上下兩帙，前有刻《吳志》的牒文。後來紹熙的重刻本裏，也保留着一頁咸平國子監刻《蜀志》牒文。可知咸平刻書時雖已合併爲《三國志》，但還是三書分別發刻的。”《三國志》成書七百餘年後傳至北宋時期時，當時

雕版印刷技術成熟，使正史的合刊整理成書有了可能，並成為當時流行的出版形式，於是出現了從宋淳化年間刊刻的《三史》到嘉祐年間刊刻的《十七史》。應新體式的需要，記魏文帝黃初元年至晉武帝太康元年六十年間史事而分刊的《魏書》、《蜀書》、《吳書》至此合三而一，並且命名為《三國志》。我們現在見到的二十四史叢刊有三種：一為武英殿本，一為商務印書館的百衲本，一為中華書局的點校本。三本中除百衲本《三國志》是影印宋紹熙重刻本一仍其舊外，另外兩種版本的卷目排列都是從一至六十五卷統一排目，祇是文前標題內容各本有所不同。殿本為：魏志卷一（頂格），武帝操（另行，前空二）；中華本為：三國志卷一（頂格），魏書一（行末），武帝紀第一（另行，前空二）。我們認為中華書局所選版本的《三國志》標題形式最適於橫排本的編輯。祇是它稱“紀”，而且“紀”的序號與“傳”的序號銜接排列，例如：三少帝紀第四、后妃傳第五。這與其他各史紀與傳各自排序號的做法不同。然而殿本《三國志》目錄考中第一條已說明：“……惟《三國志》既無本紀之稱，並無列傳之目……，今考證悉遵壽原書例，不書紀傳等字……”依此為證，我們按殿本去掉《魏志》中的“紀”，這樣編排標題，全書就統一了。關於《魏書》、《舊五代史》版本形式歷來無二，因無書證支持，雖然是例外，也祇好保存原貌。《新五代史》是二十四史中自唐開官修史先河後的唯一一部私修史，體例與他史不同，自有歐氏的主張，且歷代版本都如此，我們也不便改動。

（二）標題序號

由於二十四部史書成書、翻刻的年代不同，各版本類級標題的設置、形式甚至同一標題在各本中的具體內容或有異同。暫就各史中各卷的文前標題而言（它有似現代出版物中的章節標題），我們所見到的情形大致是：一卷為單一內容的，如紀傳部份傳主占單卷、志書部份每卷祇有單一內容，一般都在卷首出現卷目內容標題；紀傳部份一卷多傳主、志書卷題下有分級內容的，卷目標題在各本中出現的形式很不一致。多數史卷把這級標題標在文前，有些史在文內；還有文前、文內皆無這級標題的（如《舊五代史》列傳）。我們就武英殿本、百衲本、中華書局點校本所輯各史粗略統計了一下，全書列傳部份把傳主之名設在文內的：百衲本有《三國志》（宋紹熙刊本）、《金史》（元至正刊本）、《新五代史》（宋慶元刊本）、《遼史》（元至正刊本）；殿本有《晉書》、《舊唐書》、《元史》、《後漢書》、《隋書》；中華本有《元史》、《新五代史》、《晉書》、《隋書》。志書的情況又有例外：殿本的《舊五代史》、《宋史》、《漢書》、《新五代史》、《遼史》諸史中某些志書出現文內標題，中華本的《新唐書》、《魏書》、《南齊書》、《舊五代史》、《宋史》、《舊唐書》、《明史》這七史志書文內亦有標題出現。百衲本各史志書中各卷文內標題時有時無很不統一。此外，還有各種體例不一的情況。史書作為歷史遺存，不是一世一時一人之作，出現這些現象都可以理解。但是從叢書整理的

角度對體例統一作適度裁奪，在所難免。在編輯過程中，經反復研討，我們決定處理文前標題的原則是：（1）統一將大標題在後的形式，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古本形式有大標題在後、小標題在前的，在版式的演變中逐漸也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了。以《新唐書》文前標題為例。百衲本所據宋嘉祐本為“薛李二劉高列傳第十一、唐書八十六”，殿本改為“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李二劉高徐”；中華本又改為“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舉（附仁杲）李軌、劉武周、高開道、劉黑闥（附徐圓朗）”。從上可見大、小標題的次序在歷史上曾有所改變。我們在全譯本中，統一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如，原題為“魏其武安侯列傳第四十七”，改為“列傳第四十七（另行）魏其武安侯列傳”（《史記》）。（2）各史中紀、志、表、傳序號拆出，統一排列序號。比如某些史，類傳不加序號，與傳序相混，像《新五代史》中有雜傳十九卷，原文標題為：“新五代史卷三十九，雜傳第二十七……新五代史卷五十七，雜傳第四十五”，我們改為：“新五代史卷三十九，列傳第二十七，雜傳一……新五代史卷五十七，列傳第四十五，雜傳第十九”。列傳下的合傳如“宗室”、“后妃”，類傳如“列女”、“良吏”及志下的分級內容標題為四級標題，紀傳中無論專傳或以類相隨的合傳，傳主之名都標注為五級標題，附傳人物又用小號字附後，可視為六級。

（三）標題的文字內容

在三本參校中，我們發現各本的標題都有一部份與內容是不一致的。我們的原則是，以傳文為準改正文字，格式上的不同，則依三本中多出者改。如上述所談《新唐書》的文前標題，我們依從殿本的形式。統一各史卷的原則是：多數有則補，多數無則刪，三本俱無，又沒有資料可依的，則付之闕如，把這類卷題祇看作是原本的樣式，以便讀者核對原書查找。像現代出版物一樣，負責詳盡指示卷內分段內容的是段落標題。有這樣的標識，文意更加清晰，也更符合現代人的閱讀習慣。所以，凡有文獻根據的，我們都據之補齊了段落標題，以便讀者檢索。

總之，自宋代首創正史合刊這一出版形式以來，歷代雖云“翻刻”，但至少在版式上不是一成不變的。這也說明像《三國志》之類斷代史隨着納入正史系列叢書的系統整理，它在形式上愈發磨滅了當初“別創一格”的特質，而與叢書體例逐漸趨同，從而反映了形式上的整齊劃一確是出版系列叢書的審美需要。為此，我們在編輯過程中，嘗試着做了一些版式上的調整，至於能否有助今人閱讀，又不悖於纂者的旨意，敬請廣大讀者指正。

《舊五代史》全譯出版說明

《舊五代史》是記載五代時期歷史的紀傳體斷代史。記從後梁開平元年(907)起,到顯德七年(960)止,前後共計54年的歷史。同時還包含契丹等少數民族建立政權的情況,時間上溯到唐僖宗乾符二年(875),實際記載了約85年的歷史。全書一百五十卷,計有本紀六十一卷,列傳七十七卷,志十二卷。宋初薛居正主持撰修,成書初名為《梁唐晉漢周書》,後人將五書總括起來,改稱《五代史》。北宋中期,歐陽修私撰《五代史記》問世,爲了區別二史,該書取名《舊五代史》,又稱“薛史”。稱《五代史記》爲《新五代史》,又稱“歐史”。

公元907年朱溫滅唐稱帝建立梁,史稱後梁,直至960年北宋建立爲止,中國北方地區相繼出現後唐、後晉、後漢、後周五個交替政權,稱爲五代。同時,中國南方和山西地區,先後出現吳、南唐、吳越、楚、閩、南漢、前蜀、後蜀、荆南(即南平)、北漢等國,稱爲十國。這就是歷史上的五代十國時期。它是唐末以來藩鎮割據局面的延續,又是由長期對峙之局轉嚮統一局面的過渡時期。

北宋統一之初,出身於五代統治階層的北宋太祖及其史官們,秉承唐以來官修史書的傳統,總結五代各朝的得失,評述各類人物的是非功過,爲後人留下一部完整的五代史。

五代十國在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等各個方面沿襲和效法唐代。雖然戰亂頻繁,幾個封建割據王朝統治的時間也都比較短暫,但是對於修史却都很重視,各朝以宰相監修實錄、國史,選精通史學之臣任修撰事。在當時,梁、唐、晉、漢、周五代實錄俱全,共計三百六十卷。這些實錄是根據“時政記”、“起居注”、“日曆”等檔案資料薈萃而成的,採用編年、紀傳等體例編寫,是宋代編修五代史最基本的原始材料。北宋以後,五代實錄蕩然無存。另外,後唐長興四年(933)進士范質歷任五個朝代的官員,入宋,加侍中,登相位,爲太子太傅,進封魯國公。宋太祖建隆年間爲昭文館大學士。因見三百六十卷的五代實錄太煩瑣,於是編撰了一部貫通五代歷史的實錄簡本《五代通錄》。自梁開平年起,止於後周顯德年,跨時五十三年,共六十五卷。《五代通錄》是《舊五代史》的寫作藍本。

北宋開寶六年(973)四月,太祖下詔編修《梁書》、《唐書》、《晉書》、《漢書》、《周書》。由當時任門下侍郎、平章事的薛居正監修。

薛居正,生於後梁乾化二年(912),後唐清泰初進士。在後晉、後漢時,曾先後任鹽鐵巡官、開封府判官等職。後周初,遷兵部員外郎,兼三司推官,後又任左諫議大夫、弘文館學士,擢爲刑部侍郎,兼吏部銓選事。北宋初年,遷戶部侍郎。宋太祖乾德(963—967)初,加封兵部侍郎,始以本官參知政事。開寶五年(973)四月,奉命主持編寫《五代史》。薛居正與參與

編撰的盧多遜、扈蒙、張澹、李昉、劉兼、李穆、李九齡等人，多是五代舊臣，有的是各代製定典章制度的主要參與者或製訂者，成為編撰《五代史》的最佳組合。到開寶七年（公元974）閏十月，全書告成。

薛史採用了陳壽修《三國志》“逐國各斷，未嘗併合”的方法，將五代史分為《梁書》、《唐書》、《晉書》、《漢書》、《周書》，一朝一史，自成體系。每一書中祇包括諸帝本紀以及后妃、宗室諸王和朝臣的列傳兩個部份。朝臣列傳沒有分類編排，而是良善姦惡混同。書中的十志，前後不分，通敘五代時期的典章制度。十國之事，則分別載入《世襲列傳》、《僭偽列傳》，少數民族事則入《外國列傳》。因此，《舊五代史》名似通史，實際上則是綜合體的斷代史的彙編本。

《舊五代史》含諸帝本紀六十一卷。其中《梁書》十卷，《唐書》二十四卷，《晉書》十一卷，《漢書》五卷，《周書》十一卷，這些人都是五代中原各朝的皇帝，被視為五代的正統。

《本紀》部份在整個《舊五代史》中所佔的文字比例最大，每篇按時間順序詳述其生平活動，包括起居、政務、戰爭、詔令等多方面內容。

《舊五代史》含列傳七十七卷。即《后妃傳》、《宗室傳》，以及記載諸臣名人的人物傳。其中《梁書》十四卷，計一百零一人事；《唐書》二十六卷，記載一百七十六人事；《漢書》六卷，記載三十七人事；《周書》十一卷，共九十一人事。現在所存的《舊五代史》是個輯本，個別地方殘缺不全，有的十幾字一傳，甚至於祇有其名而無其事。此外還有《世襲列傳》二卷，記載十國中曾嚮五朝政權朝貢或曾受過冊封的各國史事。《僭偽列傳》三卷，記載了十國中和五朝互不相屬的各國史事。《外國列傳》二卷，以中原紀年為綱，記述周邊十二個少數民族的主要史實，其中對契丹族的記載尤詳。

《舊五代史》志的數量在二十四史中算是比較多的。其中《天文志》、《曆志》、《五行志》、《食貨志》、《刑法志》、《選舉志》、《職官志》、《郡縣志》各一卷，《禮志》、《樂志》各二卷。其立《選舉志》，是受《通典》啟發而設，在正史編撰中屬於首創。各類志內容排列基本上依梁、唐、晉、漢、周的時間為序，是對五代各朝典章制度的通論。

《舊五代史》修撰中，堅持對歷史人物和事件如實反映。如後梁太祖朱溫，本是農民起義軍將領，後以鎮壓農民起義而壯大自己爬上了皇位，因其有獎勵農耕、減輕租稅之舉，作者便表示贊許：“梁主之開國也，屬黃巢大亂之後，以夷門一鎮，外嚴烽堠，內辟污萊，厲以耕桑，薄以租賦，士雖苦戰，民則樂輸。”（《食貨志》）作者也贊揚唐明宗李嗣源在位期間革除弊政，實行輕徭薄賦的舉措，說他“能力行於王化，政皆中道，時亦小康，近代以來，亦可宗也”；“勤儉之美，終始可稱，雖享國之非長，亦開基之有裕矣”（《卷一一三》）。特別是本書諸臣傳中，所記人物既有與薛居正等人同仕於五代者，也有其子孫輩與薛氏等人同殿仕宋者，而《舊五代史》中則把崔頌之父協諷刺為“少識文字，時人謂之‘没字碑’”（《唐書·崔協傳》）。後晉趙在禮之孫趙廷助仕於北宋，歷岳、蜀二州刺史。然《舊五代史》記述趙在禮“歷十餘鎮，善生殖貨”，積財巨萬，貪殘暴虐，被當時百姓視為“眼中釘”。在禮聞之暴怒，“命吏籍管內戶口，不論主客，每歲一千，納之於家，號曰‘拔釘錢’”，“有不如約，則加之鞭撻”（《晉書·趙在禮傳》）。對於同朝為官的同僚之直系親屬，能直書如此，實屬不易。

《舊五代史》之不足有三：

一、由於文章出於衆家之手，成書又如此之快，文字稍嫌粗糙，文章的剪裁和文字的考訂亦有欠缺之處。雖內容詳備，但文字之繁簡、史料之取捨不盡妥當，失誤之處頗多。

二、雖然力求“秉筆直書”，但對其中的一些人物和事件的記述也存在回護之筆。特別對於五代君王的記述，最爲突出。

三、記載五代君王時常以神奇聽聞附會，以表其不同凡響，其實失之於拾惠。許多描述來自於范質的《五代通錄》和各朝實錄，而薛居正等人未能校實訂正，遂使書中良莠並存。

北宋嘉祐以前的大規模付雕正史，均無《舊五代史》。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記載：“金章宗泰和七年，詔學官止用歐陽史，於是薛史遂微，元明以來，罕有援引其書者，傳本亦漸就湮沒。惟明內府有之，見於《文淵閣書目》，故《永樂大典》多載其文，然割裂淆亂，已非居正等篇第之舊。”清代乾隆年間官修《四庫全書》，史臣們從《永樂大典》內輯出《舊五代史》。總纂官陸錫熊、紀昀、纂修官邵晉涵等《進舊五代史表》曰：“謹就《永樂大典》各韻中所引薛史，甄錄條系，排纂先後，檢其篇第，尚得十之八九。又考宋人書之徵引薛史者，每條採錄，以補其闕。遂得依原書卷數，勒成一編，晦而復彰，散而復聚。”現在通行的版本有乾隆武英殿刊本、湖北官書局翻刻本、五洲同文局石印本、南沙席氏刻本、吳興劉氏嘉業堂刻本、東盧氏本及商務印書館的百衲本等版本。1976年中華書局出版的《舊五代史》標點本，以熊氏影四庫本爲底本，同時參校了殿本、劉承幹嘉業堂刻本及其他三種抄本，並吸收前人研究成果，精心勘校，爲目前最佳版本。

《舊五代史》全譯主編：曾棗莊。譯者：田農、曾濤、刁忠民、郭齊、郭聲波、曾棗莊、李文澤、楊世文、吳洪澤、王曉波。

舊五代史目錄

第一冊

卷一(梁書一) 本紀第一		安王朱友寧	103
太祖朱溫(第一)	1	密王朱友倫	104
卷二(梁書二) 本紀第二		郴王朱友裕	105
太祖朱溫(第二)	13	博王朱友文	106
卷三(梁書三) 本紀第三		庶人朱友珪	106
太祖朱溫(第三)	27	福王朱友璋	106
卷四(梁書四) 本紀第四		賀王朱友雍	107
太祖朱溫(第四)	37	建王朱友徽	107
卷五(梁書五) 本紀第五		康王朱友孜	107
太祖朱溫(第五)	49	卷十三(梁書十三) 列傳第三	
卷六(梁書六) 本紀第六		朱瑄	109
太祖朱溫(第六)	57	朱瑾	110
卷七(梁書七) 本紀第七		時溥	112
太祖朱溫(第七)	65	王師範	112
卷八(梁書八) 本紀第八		劉知俊	114
末帝朱友貞(上)	69	劉嗣彬	116
卷九(梁書九) 本紀第九		楊崇本	116
末帝朱友貞(中)	81	蔣殷	117
卷十(梁書十) 本紀第十		張萬進	118
末帝朱友貞(下)	91	卷十四(梁書十四) 列傳第四	
卷十一(梁書十一) 列傳第一		羅紹威	119
后妃	101	趙犖	122
文惠王太后	101	趙巖	124
元貞張皇后	101	趙昶	125
張德妃	101	趙瑋	126
卷十二(梁書十二) 列傳第二		王珂	127
宗室	103	王珙	128
廣王朱全昱	103	卷十五(梁書十五) 列傳第五	
朱友諒	103	韓建	131
惠王朱友能	103	李罕之	133
邵王朱友誨	103	馮行襲	136

孫德昭	137	卷二十(梁書二十) 列傳第十	
趙克裕	139	謝瞳	177
張慎思	139	司馬鄴	178
卷十六(梁書十六) 列傳第六		劉捍	178
葛從周	141	王敬堯	179
謝彥章	144	高劭	180
胡真	145	馬嗣勳	181
張歸霸	145	張存敬	181
張歸厚	147	寇彥卿	183
張歸弁	148	卷二十一(梁書二十一) 列傳第十一	
卷十七(梁書十七) 列傳第七		龐師古	185
成汭	151	霍存	185
杜洪	152	符道昭	187
鍾傳	152	徐懷玉	188
田頽	152	郭言	189
朱延壽	152	李唐賓	190
趙匡凝	153	王虔裕	190
趙匡明	154	劉康乂	191
張佖	154	王彥章	191
雷滿	155	賀德倫	194
卷十八(梁書十八) 列傳第八		卷二十二(梁書二十二) 列傳第十二	
張文蔚	157	楊師厚	195
薛貽矩	158	牛存節	197
張策	158	王檀	200
杜曉	160	卷二十三(梁書二十三) 列傳第十三	
敬翔	160	劉鄩	205
李振	164	賀瓌	210
卷十九(梁書十九) 列傳第九		康懷英	211
氏叔琮	167	王景仁	213
朱友恭	168	卷二十四(梁書二十四) 列傳第十四	
王重師	168	李珣	215
朱珍	169	盧曾	216
李思安	171	孫隲	217
鄧季筠	172	張儁	218
黃文靖	173	張衍	218
胡規	173	杜荀鶴	218
李讜	174	羅隱	219
李重胤	174	仇殷	219
范居實	175	段深	220

卷二十五(唐書一) 本紀第一		明宗李嗣源(第十)	419
武皇帝李克用(上)	221	卷四十五(唐書二十一) 本紀第二十一	
卷二十六(唐書二) 本紀第二		閔帝李從厚	429
武皇帝李克用(下)	233	卷四十六(唐書二十二) 本紀第二十二	
卷二十七(唐書三) 本紀第三		末帝李從珂(上)	437
莊宗李存勳(第一)	247	卷四十七(唐書二十三) 本紀第二十三	
卷二十八(唐書四) 本紀第四		末帝李從珂(中)	451
莊宗李存勳(第二)	255	卷四十八(唐書二十四) 本紀第二十四	
卷二十九(唐書五) 本紀第五		末帝李從珂(下)	463
莊宗李存勳(第三)	267	卷四十九(唐書二十五) 列傳第一	
卷三十(唐書六) 本紀第六		后妃	473
莊宗李存勳(第四)	279	貞簡曹太后	473
卷三十一(唐書七) 本紀第七		劉太妃	474
莊宗李存勳(第五)	289	魏國夫人陳氏	474
卷三十二(唐書八) 本紀第八		神閔劉皇后	475
莊宗李存勳(第六)	297	韓淑妃	475
卷三十三(唐書九) 本紀第九		伊德妃	475
莊宗李存勳(第七)	309	昭懿夏皇后	475
卷三十四(唐書十) 本紀第十		和武曹皇后	475
莊宗李存勳(第八)	319	宣憲魏皇后	475
卷三十五(唐書十一) 本紀第十一		孔皇后	475
明宗李嗣源(第一)	329	劉皇后	475
卷三十六(唐書十二) 本紀第十二		卷五十(唐書二十六) 列傳第二	
明宗李嗣源(第二)	341	宗室	477
卷三十七(唐書十三) 本紀第十三		李克讓	477
明宗李嗣源(第三)	351	李克修	477
卷三十八(唐書十四) 本紀第十四		李嗣肱	478
明宗李嗣源(第四)	359	李克恭	479
卷三十九(唐書十五) 本紀第十五		李克寧	480
明宗李嗣源(第五)	371	卷五十一(唐書二十七) 列傳第三	
卷四十(唐書十六) 本紀第十六		宗室	483
明宗李嗣源(第六)	381	永王李存霸	483
卷四十一(唐書十七) 本紀第十七		邕王李存美	483
明宗李嗣源(第七)	389	薛王李存禮	483
卷四十二(唐書十八) 本紀第十八		申王李存渥	483
明宗李嗣源(第八)	401	睦王李存乂	483
卷四十三(唐書十九) 本紀第十九		通王李存確	483
明宗李嗣源(第九)	409	雅王李存紀	483
卷四十四(唐書二十) 本紀第二十		魏王李繼岌	483

李繼潼(等)	484	符彥超	531
李從璟	484	卷五十七(唐書三十三) 列傳第九	
秦王李從榮	485	郭崇韜	533
李從璨	485	卷五十八(唐書三十四) 列傳第十	
許王李從益	486	趙光逢	543
李重吉	486	趙光胤	544
雍王李重美	487	鄭珏	545
卷五十二(唐書二十八) 列傳第四		崔協	546
李嗣昭	489	李琪	547
李繼韜(等).....	493	蕭頊	551
裴約	495	卷五十九(唐書三十五) 列傳第十一	
李嗣本	496	丁會	553
李嗣恩	497	閻寶	554
卷五十三(唐書二十九) 列傳第五		符習	555
李存信	499	烏震	556
李存孝	500	王瓚	557
李存進	502	袁象先	558
李漢韶	504	張溫	560
李存璋	504	李紹文	561
李存賢	505	卷六十(唐書三十六) 列傳第十二	
卷五十四(唐書三十) 列傳第六		李襲吉	563
王鎔	507	王緘	566
王昭誨	510	李敬義	567
王處直	511	盧汝弼	569
王都	511	李德休	569
卷五十五(唐書三十一) 列傳第七		蘇循	569
康君立	515	蘇楷	570
薛志勤	516	卷六十一(唐書三十七) 列傳第十三	
史建瑋	517	安金全	573
史敬思	517	安審通	574
李承嗣	519	安元信	574
史儼	520	安重霸	575
蓋寓	520	劉訓	577
伊廣	522	張敬詢	578
李承勳	522	劉彥琮	578
史敬鎔	522	袁建豐	578
卷五十六(唐書三十二) 列傳第八		西方鄴	579
周德威	523	張遵誨	580
符存審	527	孫璋	580